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575號

03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07 被告 陳茂林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次按有之權利能力  
14 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5 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  
16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  
17 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  
19 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  
20 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對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有  
22 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惟被告  
23 已於113年4月7日死亡，有個人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37頁），從而，被告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不具當  
25 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  
26 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訴。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黃振祐